



合同编号：XAEP647FYCGXM240114

大兴区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 项目合同书



二零二四年四月

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 9号

联系人：田立亚

联系电话：010-80277593

乙方：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6号1号楼一层065号

联系人：张建强

联系电话：010-82873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项目的工作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服务期壹年（自202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8日），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4934004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肆元整）。

本合同服务费为¥：4934004元（大写：肆佰玖拾叁万肆仟零肆元整）。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2025年1月31日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款项经审计结算后进行支付，以最终审计审定金额为准。甲方按时组织项目审计工作，并以审计审定金额调整合同总价款。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壹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年 4 月 19 日 开始至 2025年 4 月 18 日 止。

五、服务内容

1. 垃圾分拣设备运营维护；
2. 大件垃圾拆分处置；
3. 生活垃圾二次分拣；

兴
X
州

010

4. 生活垃圾转运；
5. 场内除臭；
6. 消毒等日常运营工作；
7. 生活垃圾入场后密封堆放，且日产日清；
8. 转运站内日常运营和生活垃圾分选后产物外运至安定填埋场或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9. 转运站内日常运营主要包括：站内所有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不局限于垃圾分选设备、所有机械车辆等），站内工作人员及管理，站内垃圾转运、环境卫生、除臭、通风、灭蝇、消防、通讯等工作；
9. 分选产物外运处置主要包括：分选物外运至安定填埋场或南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终端处置场；
10. 做好市、区等部门迎检工作，各项工作达到市、区工作标准。

六、质量保证及检验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入驻并提供采育镇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入驻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增加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入驻和提供服务时间。
3. 乙方应遵循北京市垃圾分类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次分拣垃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作为生活垃圾的运营单位，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且合法运营。
负责合理地收集和运输本镇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生活垃圾的集中安全转运，并实现各项环保指标达标排放。
5. 乙方负责本镇域内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理的镇域内生活垃圾进行转运，如因转运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8. 垃圾专用车辆必须由相应资格的专人驾驶，遵守交通法规、禁止私自外出，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9. 垃圾转运设备、垃圾运输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与因履行本协议聘用的相关人员具有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保证其聘用的人员具有从事此项工作的相应资格，因劳动或劳务关系产生的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履行义务, 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违约的, 违约金按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服务费金额的 0.5% 计收。乙方违约的, 违约金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日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4. 如遇政府征用地或政府将该地另行开发等其他不可控因素需要终止项目时,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工作, 无其他补偿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律师费、诉讼费用等除法院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违约终止合同:

在以下的情况下, 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或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乙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一、特别约定: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的工作量, 需经甲方指定的审计公司对乙方提供服务进行审计后确定当期付款金额。本合同约定的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审计金额进行变动。

2. 本合同所涉及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采集平台、以甲方名义所申请的专利及涉及知识产权的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服务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

的知识产权，并有义务将本项目所涉及知识产权及相关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等情况，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 12345 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十二、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4.16

乙方：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4.4.16

